

职业服定制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乌审旗交通大楼

乙方：乌审旗报喜鸟服饰店

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旧水利局东侧）

根据询价通知书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服装基本情况

（一）根据询价通知书公告，甲方所采购的服装（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及量体完成后 20 日交货。

（二）交付地点：交（提）货地点、方式：由甲方到乙方店内试穿合适后自行取走，如有异议的售后服务由乙方负责处理。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男士西服 60 套。

（四）乙方交付服装代表及联系电话：任玉贵 0477-7216272、18147896272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满都拉 15947653500

注：服装为一次交付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质量、技术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制服产品质量符合国家一等品标准。

(二)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面料、款式按样衣，缝制质量、技术标准按报喜鸟店内量体标准。异议期限为收货后十五天内提出。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 符合甲方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五、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
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7 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
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
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15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15 日内向乙方
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30 日内负责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
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
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0000.00 元（小写）壹拾贰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货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款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乌审旗报喜鸟服饰店

开户银行：农村信用社乌审旗联社南郊分社

银行账号：8103801220000000008471

八、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询价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有未尽事宜，

终。

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货到验收完毕后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任玉贵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5日